

附件3 (如有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镇安县妇幼保健院)的(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麻醉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13人,营业收入为2654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床旁输液工作泵(四通道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郑州路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数码电子阴道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证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00人,营业收入为3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手术无影灯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平安永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2人,营业收入为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96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电动升降产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康辉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61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6. (胎儿中央监护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4日